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永 市监罚催〔2024〕1号

永嘉县小咚餐饮店：

本局于2024年 1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永 市监处字〔 2024〕 10 号）。 你（单位） 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下

列义务没有履行： 罚款人民币6300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 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无 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邵巍慈、潘修全联系电话： 67008952 联系地址：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塔下路61号

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8日